



系列之三

全民健保的觀念

周荃

全民健保的實施不在於形式的達成而在於觀念的落實

社會性健康保險乃基於社會契約、社會防衛及社會連帶責任的概念，旨在強調社會正義及公平，經由立法，強制法定對象納入經濟互助組織，共同分担危險，維護國民基本身心健康，避免因此而衍生之社會問題。宿以福利國家著稱的英國，自從貝佛里齊報告書提出社會福利規劃後，就針對「貪、愚、懶、髒、病」做出完善的解決方案，然現實與理想之鴻溝經由努力終至縮短，但因經濟蕭條並重新反省人性，尊重「選擇的自由」，該制度面對重大的考驗與調整。反觀我國將於民國八十三年實施全民健保，令人「一則以喜，一則憂」喜的是生、老、病、死將有保障，容易從社會的整體面及光明面考慮問題，憂的是急就章的全民健保在觀念與制度分歧下是否會胎死腹中，成為只具形式意義的止渴甘泉。

自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開辦勞工保險以來，各種保險制度分立，十三種健康保險制度橫跨二院三會（行政院、考試院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銓敘部）並委由中央標準局及勞保局承保。其間機關不同、保險費收繳辦法、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、審查方法嚴寬等問題均是實施全民健保的變數。因此全民健保的實施在實然面上勢必要面對以下三個問題：

(一)在一年內納入 651 萬投保人必然產生進度落後，執行遲滯問題。

(二)法令延宕分歧，姑不論農、勞、公保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不同，然而全民健保的相關法令及法源依據迄今未送立院，就各種利益角逐的觀點來看，在法令的認知與決策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。

(三)目前三大保險每年虧損 300 億元，而預計民國 83 年全民健保開辦總經費將達 2,704 億元，經費來源、財務危機將成成敗關鍵。

然制度的落實，首重觀念的根植，其第一要務即是透過法律規範與一般教育建構價值觀，如社會保險倫理宜尊重社會性（所得重分配）、公平性（負擔與給付的一致性與資源利用的公平性）、節制性（診療報酬的合理化）、效率性（分級轉診、醫藥分業）和互補性（民間保險）五個原則，要求從事醫療工作人員能兼顧經濟要求和社會效益，至於被保人則應建立社會保險異於社會救助的健康心態。

所有理想宏規，都將面臨時空差異的挑戰，而認知、決策、執行的遲滯都是制度精神無法落實的主因，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全民健保，而非形式宣示的口號。

簡歷／現任立法委員